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5,26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1.49%；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1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18个月；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6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5亿元。2023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23年10月19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19,729,043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关限售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413,209	6个月
2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260,743	18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46,740	6个月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403,890	6个月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271,803	6个月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87,551	6个月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8,433,530	6个月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5,402,201	6个月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82,450	6个月
10	UBS AG	21,422,523	6个月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34,801	6个月
1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34,801	6个月
13	新世界（中国）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6,934,801	6个月
合计		719,729,043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9,060,836,177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过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予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5,260,743股。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260,743	1.49%
合计		135,260,743	1.49%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8,276,476	8.15%	-	135,260,743	603,015,733	6.6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2,559,701	91.85%	135,260,743	-	8,457,820,444	93.34%
三、总股本	9,060,836,177	100.00%	-	-	9,060,836,177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招商蛇口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招商蛇口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招商蛇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